

张家川县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张家川县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评价类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张家川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金秋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对象名称	张家川县民政局		

实施目的

通过对张家川县民政局2024年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衡量财政资金使用有效性，判断财政资金是否按计划合理使用，避免浪费或低效支出，确保财政资金服务于民生和社会发展；利用评价结果分析支出结构是否合理，为后续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提供数据支撑；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向公众展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增强政府公信力，促进社会监督，推动财政支出从合规性管理向有效性管理转变，最终实现资源配置和公共服务质量的提升。

资金 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18,772.62	实际到位资金	18,772.62
	其中：中央财政	11,983.50	其中：中央财政	11,983.50
	省级财政	6,789.12	省级财政	6,789.12
	实际支出资金	18,772.62	结转结余资金	0.0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张家川县民政局2024年依托年初预算支出1101.3万元确定了年度工作任务，除保障正常的基本支出468.74万元（人员经费417.44万元，公用经费51.3万元）以外，利用项目支出632.56万元主要完成和达到
--------	---

	<p>以下目标：确保按期完成城乡低保、城乡特困补助资金的发放；加大临时救助覆盖面，及时救助生活困难群众，保障困难群众的切身利益；通过对高龄老人、残疾人、孤儿等特殊人群补贴和慰问措施，落实国家的关爱政策；建设社会工作站，提高完善基层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村务监督人员报酬，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积极性；加强宣传社会救助兜底政策，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p>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2024年度张家川县民政局部门 整体支出及履职情况
------	------------------------------

评价依据	<p>1. 绩效评价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6号）；</p> <p>(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p> <p>(5)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p> <p>(6)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p> <p>(7) 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p> <p>(8)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p> <p>2. 绩效评价地方相关政策法规依据</p> <p>(1)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p> <p>(2) 《甘肃省省级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p>
------	---

-
- (3) 《甘肃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
 - (4)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21〕55号)；
 - (5)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甘肃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11〕219号)；
 - (6)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 (7)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指引〉的通知》(甘财绩〔2024〕7号)；
 - (8) 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天政发〔2018〕120号)；
 - (9) 天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天水市全面推进财政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天政办发〔2015〕77号)。

3. 绩效评价委托部门相关文件依据

- (1) 天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水市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天财办〔2016〕815号)；
- (2) 天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部分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2020年部分预算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天财绩〔2021〕19号)；
- (3) 天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水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指引》的通知(天财绩〔2024〕30号)；
- (4) 张家川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财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张财发〔2025〕92号)。

4. 绩效评价受托部门从业相关依据

- (1) 《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 (2)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

评价方法	<p>综合分析张家川县民政局2024年整体支出的特点，结合本次绩效评价的目标，以资料核查、现场核查、访谈座谈、证据收集、问卷调查为基础，综合采用资料审阅法、实地查勘法、分析比较法、公众问卷调查法等多种具体方法开展绩效评价，从整体支出的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运行成效、可持续发展、满意度等七方面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效果性及公平性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得出指标分值，确定各指标发挥效益的程度，指导评价结论的形成。</p>
------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7.5分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部门规划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运行成效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	加分	减分	合计
	得分率	76.67%	50%	81.25%	94.44%	100%	100%	100%			87.5%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方面存在薄弱环节

张家川县民政局作为县政府职能部门和县财政预算执行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需要改进和完善的地方。一是2024年未按照有关要求制定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制度或工作办法；二是按照规定2024年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不够全面规范，评价的内容未按照张家川县财政局提出的2024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

运行成效、可持续发展、满意度等七方面客观分析和评价的要求，自评报告类似于工作总结，过于简单空洞；三是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虽然在张家川县政府网站公示，但项目内容不完整，目标不准确。四是2024年只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未按照要求对当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开展自评工作，无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二）支出成本控制不够理想

张家川县民政局2024年度编制人数24人，当年实际在职人数 31人，超编制配备人数7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达129.17%，超编人员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该局2024年未制定项目成本管理制度，未确定成本管理控制标准，成本控制措施不到位，影响到成本绩效。

（三）年初预算不够精细

张家川县民政局2024年编制的并经过张家川县财政局批复的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01.3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为17324.9万元，当年调整增加16223.6万元；年初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际为1447.72万元，当年调整增加1447.72万元；2024年年初编制并得到批复的项目预算支出632.56万元，当年调整增加项目支出17669.44万元，实际项目支出18302万元。年初编制的预算收入和支出都属于粗线条型的，不够精细和具体，在执行过程缺乏约束力，只得大幅度调整增加。

（四）资产管理不够到位

张家川县民政局2024年在资产管理方面存在不足。一是管理机制不健全，在已经制定出台的若干制度中缺乏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方面无章可循；二是2024年虽然建立了资产台账，但未定期清查盘点资产，未按照盘点结果及时调整更新资产台账，难以保证账实相符；三是资产使用配置管理不规范，部分资产无标签，资产相关信息不够明确，不利于分类管理。

（五）未建立高龄老人台账

张家川县民政局2024年未建立高龄老人动态台账，对高龄老人的“家底”不能够及时掌握，宣传工作不够到位，部分偏远乡村群众对高龄老人应享受的政策了解不够及时和全面，导致填报高龄老人信息时出现漏报现象。

六、有关意见建议

（一）加强绩效全方位管理

张家川县民政局要明确绩效管理的核心要素，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从目标设定、过程管理、评估机制、结果应用等全流程、全方位入手，制定相应措施。一要明确科学的绩效目标，使目标具体化，可衡量、可实现、有关联、有时限，避免模糊不清的表述。二要强化过程跟踪管理，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跟踪掌握目标实现或达成进度情况。三要优化评估体系，根据年度内整体支出或项目绩效的特点，制定多元化的指标体系，平衡定量（如业绩数据）与定性指标（协作能力、创新贡献、社会效益），避免唯数据业绩论。四要做好自评，围绕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开展绩效自评，既总结特色亮点做法，又寻找不足和差距，评价内容翔实具体，评价结论客观公正。五要强化绩效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度考核、薪酬调整、评先评优、晋升机会等挂钩，实现绩效提升与单位发展、职工利益双赢的目标。

（二）加强预算全年度管理

张家川县民政局要根据本年预算收支的执行结果，充分考虑刚性支出、项目支出的实际需求，全面预判和分析次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的情况，主动和财政部门衔接沟通确定次年预算基数，精准上报次年单位预算，预算科目要更细化、更精准，减少含糊不清“打捆式”项目，要明确每一笔资金的用途和预期效果，提高透明度，便于监督和考核，细化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内容，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大幅度频繁调整预算的现象。要强化预算约束，预算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取消低效无效支出，严控预算追加，确需追加的需经过严格论证和审批程序。要树立成本节约意识，主动和县编办对接，核准编制人数，控制财政人员数量，明确人员经费预算，减少由于超编增加的人员运转成本；健全成本管理制度，确定成本管理控制标准，精简办公耗材，控制设备支出，定期统计行政开支数据，分析异常支出并整改，实现低成本、高效率的管理目标。

（三）加强资产综合性管理

张家川县民政局要针对2024年在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要从制度、流程、技术等多方面入手强化管理，确保资产安全、高效利用和价值最大化。一方面要完善资产管理体系，制定明确的资产管理制度，涵盖资产的购置、登记、使用、维护、处置等流程，明确各部门及人员职责。另一方面要强化资产全流程管控，在购置环节根据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通过招标、比价等方式控制成本，避免盲目采购；在管理环节建立详细的资产台账，记录资产名称、

规格、数量、价值、使用部门（人）、存放地点等信息，确保账实相符，定期盘点和更新台账；在处置环节要对报废、转让、调拨的资产，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评估资产残值，确保处置过程合规、透明，防止资产流失。

（四）加强政策宣传性管理

民政部门履行社会救助、特殊群体福利、灾害救助等民生保障类职责，涉及千家万户的弱势群体，关系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政策宣传工作至关重要。为此，张家川县民政局要加强民生保障类政策的宣传，结合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民生属性，针对不同群体精准施策，分层分类推送，丰富宣传载体，优化宣传内容，提升宣传覆盖面、知晓度和实效性，让民生政策走进群众身边，能够看得懂、用得上，真正发挥政策保障民生、服务民生的作用。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p>报告质量评估</p>	<p>根据《《张家川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聘用第三方评价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我们按照“谁委托、谁考评”的原则，组织财监、管理股室对《张家川县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评估打分，等级为“良”</p>
<p>实地调研掠影</p>	
<p>主评人</p>	<p>王敏</p>

九、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部门规划（15分）	部门规划合理性（3分）
	年度绩效目标（12分）
运行成本（8分）	基本经费成本（4分）
	项目经费成本（4分）
管理效率（16分）	预算管理（8分）
	资产管理（4分）
	财务管理（4分）
履职效能（36分）	部门履职（4分）
	重点工作（32分）
运行成效（10分）	政治效应（5分）
	社会效益（5分）
可持续发展（5分）	可持续发展能力（5分）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